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2023年12月29日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陕金罚决字〔2023〕73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存在编制虚假财务业务资料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对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处以21万元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时任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8日